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雅居乐石岗路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5-440105-47-03-808843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海珠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雅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雅居乐石岗路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广州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办[2016]554号 2016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批[2016]42号 2016年3月<br>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927号 2016年12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万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雅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主持召开了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雅居乐石岗路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东侧，石溪村西面，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2.25\text{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街巷用地，实际总建筑面积 $108355.9\text{m}^2$ ，容积率5.50，建

筑密度 28.0%，绿化率 40.00%。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33 层的商业住宅楼、1 栋 7 层拆迁安置房、1 栋 3 层托儿所，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的公交首末站场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6]554 号）。根据审批意见，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2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 0.01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批[2016]42 号）。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927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16年12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通过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影像照片等监测方法，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协助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2018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管 937m、园林绿化  $0.55\text{hm}^2$ 、土地整治  $0.19\text{hm}^2$ 、撒播草籽  $0.19\text{hm}^2$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0m、砖砌排水沟 4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2 座。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防治标准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2.8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

结果，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雅居乐石岗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对区内堆放的少量剩余建筑施工材料进行清运处置。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br>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梁伟棠 | 广州雅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经理        | 梁伟棠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吴锐辉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吴锐辉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柳京安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柳京安 |            |
|    | 陈强  |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强  |            |
|    | 陈智明 |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 工程师       | 陈智明 | 监测单位       |
|    | 朱锦华 |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朱锦华 | 监理单位       |
|    | 张群英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群英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柯宋 |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柯宋 | 施工单位       |
|    | 黄蓝  |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黄蓝  | 设计单位       |
|    | 俞洋洋 |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 经理        | 俞洋洋 | 物业管理单位     |